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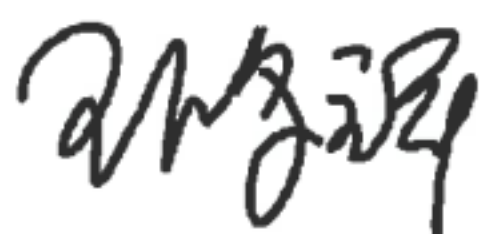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日

